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(110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)

106.3.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6.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2020.03.3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1.0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、本規定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系學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工學學士 (Bachelor of Science, B.S.)。

第三條、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大學部課程規劃說明詳後附錄(修習輔系及雙主修應另依加修學系規定

修習課程)。

第四條、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共計 28 學分。

第五條、專門課程

一、本系核心必修 33 學分。

(一)資訊課程： 15 學分。

(二)數學必選修課程： 12 學分。

(三)資訊專題必選修課程： 6 學分

二、系選修至少 36 學分。

(一)領域選修：30 學分。

(二)系選修：6 學分。

三、自由選修： 31 學分。

學生修習外系、校外課程或超修的本系必/選修學分、校共同學分皆得算入。

四、學生修讀本系必修課程需先修過該科之先修科目，各必修課程之先修科目如下：

※ 程式設計 (一) → 資料結構

※ 程式設計 (一) → 演算法

※ 程式設計 (一) → 程式設計 (二)

五、本系學生修讀本系必修課程，除獲得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外，應在本系修習。

第六條、學生得申請教育學程，共 26 學分，逕參閱本校相關規定。

第七條、學士班外語能力須滿足下列之一：

一、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 (對照 Lexile 藍思線上閱讀檢測 850 分) 以上。

二、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。

三、多益成績 TOEIC 達 750 分之證明。

四、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-based TOEFL 達 78 分之證明。

五、檢附前述考試未通過證明 (不含缺考及零分) 任一次，得以下列方式抵免外語能力畢業門檻：

(一) 修習本校線上「英文文法」課程 400L 通過。

(二) 赴非中文語系國家交換一個學期以上。

六、畢業於英語系國家之高中或經由本校外籍生管道入學者，且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英語能力達到同等標準或以上者。

第八條、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、送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學部課程規劃說明：

- A. 總學分數：128
- B. 校共同必修：28
- C. 系核心必修： 33
 - 甲、資訊課程： 15
 - 乙、數學必選修： 12
 - 丙、資訊專題必選修：6
- D. 系選修： 36
 - 甲、領域選修：30
 - 乙、系選修： 6
- E. 自由選修： 31

課程規畫：

一、 核心必修 (15+12+6)

1. 資訊工程必修 (15 學分)

程式設計一、程式設計二、資料結構、演算法、計算機結構

2. 數學必選修 (12 學分)

(1) 微積分甲/微積分乙 (至少3學分)

(2) 離散數學

(3) 機率論

(4) 線性代數

3. 資訊專題必選修 (6 學分)

資訊專題研究：資訊理論 (一、二)、資訊系統 (一、二) (4 選 2)(不得重複選課)

一、領域選修 (30)

每領域列 4至5門大學部課程 (每領域各修至少3學分)

1. 資訊理論

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語言結構、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、資料庫理論、自動機理論與正規語言

2. 資訊硬體

基礎電子學、電腦輔助 VLSI 設計、組合語言、數位邏輯

3. 資訊系統

系統程式、作業系統、軟體工程、資訊安全、編譯系統設計

4. 電腦網路

計算機網路、區域性網路、資料通訊、無線通訊

5. 多媒體處理

計算機圖學、影像處理、人工智慧、資料探勘

三、系選修 (6)

領域選修課程及下列課程共計 6 學分

1. 數學理論類

數值方法、工程數學、數理統計

2. 程式設計類

函數語言程式設計、邏輯語言程式設計、進階程式設計、程式設計技巧

3. 其他資訊科學、資訊工程領域

邏輯概論、語音處理、網路計算與 XML、微處理機(含實驗)、基礎電子學實驗、數位邏輯實驗、物聯網概論與應用、行動應用程式開發、資訊產業動態及實務、資安攻防演練、網路實體系統、音訊技術與電腦音樂專題研究。

四、自由選修(31)